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13清申31号

宿迁市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年3月16日，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作为你公司持股100%的唯一股东，已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决议解散你公司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登记立案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由审判员张熠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王更、马迪锋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(zdz)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